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719號

原　　告　禾鼎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維誠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成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補正，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倘原告不諳法律，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或掃描附表所示QR-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表明訴訟標的。 理由： ⑴所謂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例如：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或第2項，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 ⑵另查原告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金額為新臺幣4,771,002元，然原告請求之金額，與相關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遭詐騙之被害金額4,484,000元不符（詳如附表二）。請原告具體說明請求金額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害金額不符之原因事實，及提出實際請求之計算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倘原告無法說明，請確認是否以刑事判決認定被害金額為準，並減縮訴之聲明。
2	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含附屬文件）1份。
3	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
4	常見問答

附表二（新臺幣）：

刑判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帳戶	法院認定侵占本金及返還	累計金額	備註

（續上頁）

一	1	111年7月31日	禾鼎信	50,000	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	111年8月5日22:45	禾鼎信	50,000	1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3	111年8月27日10:39	禾鼎信	30,000	13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4	111年9月3日17:11	禾鼎信	180,000	31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5	111年9月7日14:09	禾鼎信	0	310,000	未認定侵占，款項流向不明（見本院卷第22頁）
一	6	111年9月11日22:14	禾鼎信	180,000	49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7	111年9月13日09:11	禾鼎信	200,000	690,000	提領現金，認定侵占
一	8	111年9月13日19:03	禾鼎信	50,000	74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9	111年9月17日15:09	禾鼎信	50,000	79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0	111年9月18日14:16	禾鼎信	100,000	89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1	111年9月22日09:32	禾鼎信	0	890,000	未認定侵占，已作公司零用金(見本院卷第22頁)
一	12	111年9月23日15:02	禾鼎信	30,000	920,000	提領現金，認定侵占
一	13	111年9月23日19:55	禾鼎信	30,000	9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4	111年9月23日20:50	禾鼎信	100,000	1,0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5	111年9月24日00:47	禾鼎信	50,000	1,1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6	111年10月1日19:14	禾鼎信	100,000	1,2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7	111年10月1日19:56	禾鼎信	100,000	1,3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8	111年10月2日00:47	禾鼎信	200,000	1,5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19	111年10月2日21:41	禾鼎信	200,000	1,7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0	111年10月2日22:34	禾鼎信	500,000	2,2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1	111年10月2日22:47	禾鼎信	300,000	2,5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2	111年10月7日23:58	禾鼎信	100,000	2,6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3	111年10月8日00:21	禾鼎信	100,000	2,7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4	111年10月8日20:20	禾鼎信	200,000	2,90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5	111年10月8日20:46	禾鼎信	250,000	3,1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6	111年10月8日21:44	禾鼎信	500,000	3,6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7	111年10月8日23:03	禾鼎信	500,000	4,1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8	111年10月8日23:54	禾鼎信	500,000	4,6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29	111年10月9日01:08	禾鼎信	500,000	5,150,000	轉入被告華南帳戶
一	30	111年10月19日14:03	禾鼎信	20,000	5,170,000	提領現金，認定侵占
一	31	111年10月21日16:16	禾鼎信	400,000	5,570,000	轉入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二	1	111年9月21日13:54	禾誠國際	0	5,570,000	未認定侵占，最終匯回禾鼎信帳戶(見本院卷第23頁)
二	2	111年9月26日10:44	禾誠國際	10,000	5,570,000	因本件原告僅禾鼎信公司，暫不計入其損害。
返還		日期未逐筆載明	禾鼎信	-1,086,000	4,484,000	依刑事判決理由三㈡，已交還禾鼎信公司(見本院卷第21頁)
結算		尚未受償本金	禾鼎信	0	4,484,000	禾鼎信侵占本金5,570,000元，扣除已返還1,086,0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